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03350030 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一、本府為辦理大同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西側第 1 期道路新築工程，報經內政部以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1938 號函核准徵收案外人○○所有本市大同區○

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1/3；下稱系爭土地）後，由本府以 93 年 3 月 3 日府地四字第 09304929900 號公告徵收，並續辦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事宜。因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逾期未經領取，本府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於 93 年 5 月 3 日將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於「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」（保管號碼：93 年保管字第 0 069 號）。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共計 6 人於 99 年 1 月 29 日、99 年 12 月 7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檢附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

主張○○已於 19 年 12 月 22 日死亡，其等以○○之弟○○（36 年 6 月 26 日死亡）之部分繼

承人身分（訴願人等為○○之孫輩），向本府申領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，均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相關證明文件，惟因逾期未完全補正，而經本府以 99 年 4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0 9930262900 號、100 年 1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09933270900 號及 100 年 8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03

1745500 號函復否准在案。

二、嗣訴願人等 2 人再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部分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，案經原

處分機關審認，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○○為○○之第 3 順位繼承人，惟案外人○○○是否如訴願人等所敘非○○之養女（即第 1 順位繼承人），前經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

所 100 年 9 月 9 日基山戶字第 1000002755 號函復表示無從查閱日據時期資料是否符合當時

之法令規定在案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7 點規定，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，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，爰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033500300 號函

復否准所請，並請訴願人等 2 人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

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2 月 9 日）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（100 年 12 月 23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原處分函並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件自處分函送達後 1 年內提起訴願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，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發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○○○之個人記事欄登載大正 14 年 6 月 23 日訂正媳婦仔為養女，因辦理訂正時點在○○與○○○離婚後，故○○與○○○無養父女關係。

四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則本件訴願人等 2 人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，自應由本府核處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市長 郝 龍 畏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